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
視障者碩博士升學獎學金辦法

一、**辦理單位**：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**前言**：

茲為鼓勵社會經濟弱勢之視障盲友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，本會特別設置『視障者升學獎學金辦法』，碩士每名壹萬元，博士每名貳萬伍仟元。每年預算依照前一年度實際申請名額彈性調整。本會可經由特殊審計後酌予變更，惟本會保有最終甄審權。

錄取名單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四、**受領資格**：

1. 中華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，並具有清寒證明或政府核為中低收入者或低收入者。
2. 錄取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碩、博士班，且於申請時未辦理休學者。
3. 就讀於碩士班期間可申請碩士升學獎學金；就讀於博士班期間可申請領博士升學獎學金。
4. 如攻讀多個學位，同階獎學金每人以領取乙次為限。
5. 過去如有隱匿、拒絕、或提供過不實資料者不接受申請。

五、**申請方式**：

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，每年九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**審核程序**：

1. 採書面審查，申請人填寫視障者升學獎學金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交本會審核。

(1) 由本會視障服務處核實申請人提供資料無誤後發放。

2. 申請資料

(1) 申請表乙份。

(2)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。

(3) 證明文件：a.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b. 在學證明書(需蓋學校章)

註：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3. 獎學金發放

(1) 升學獎學金申請表可至本會網頁下載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fb.org.tw>。

(2)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寄：

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

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升學獎學金小組收

電話：(02) 2361-6663 分機 8703

傳真：(02) 2375-3976

承辦人：楊小姐